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0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8 月 18 日上午 10 点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代表股份 2665776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8.08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限售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代表股份 2665776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8.08%；社会公众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会议由公司肖衡董事长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司慧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1、《关于为重庆国通、广东国通实施担保的议案》；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加快广东国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和重庆国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的发展，迅速扩大公司的生产能力，扩大市场份额。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广东国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番禺支行贷款人民币贰千万元整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壹年；向控股子公司重庆国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重庆分行贷款人民币

贰千万元整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壹年。

二、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两家控股子公司企业财务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有能力到期偿还债务，此次担保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三、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说明：

经公司核查：1) 上述两控股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均未超过70%；

2) 截至2006年7月26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为1.25亿人民币（包括与安徽国风集团公司互保壹亿人民币，为安徽富煌建材公司提供贰千五百万元担保）。其中，为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实施担保叁千万元敞口。公司无逾期担保。

表决结果为：赞成：26657760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比例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关于200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2006年度中期实现净利润5016698.55元。截止2006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80817630.08元。公司拟订的2006年度中期分配预案为：不分配，不转增。

表决结果为：赞成：26657760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比例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关于公司股改费用直接冲减资本公积的议案》；

我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已在2005年12月26日完成，公司承担了相关股权分置改革费用350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 第八号》文第11条规定，上市公司承担的在股改相关费用会计核算上可直接冲减资本公积。公司拟将股改相关费用350万元直接冲减资本公积。

表决结果为：赞成：26657760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比例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指派司慧律师出席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国通管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八月十九日